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清泉股份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清泉有限	指	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清泉	指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仙居合成化工厂，已于2022年12月14日注销
浙江清泉	指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发行人原始股东持股平台
台州清源	指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台州畅行	指	台州畅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巨化基金	指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富嘉翔	指	嘉兴浙富嘉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WBC	指	ClearWaterBay CHDM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滨海分公司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杭州研发分公司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分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
清和新材料	指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凡贸易	指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凡新材料	指	杭州清凡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江苏清泉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挂牌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天健审（2025）1404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天健审（2025）1416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天健审（2025）14161号”《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40708-001 号

**致：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隐瞒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清泉有限以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清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即从 2005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95.96万元、7,578.15万元、9,105.11万元和5,633.5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0.95%（合并口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9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2,7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分别为 1,268 万元和 3,800 万元，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台州清源的合伙人应当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股改完成时，台州清源的合伙人并未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虽然台州清源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缴纳相关个税的情况，但主要原因系相关合伙人并未因发行人股改而获得现金收入，并非故意逃避纳税义务，且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相关个税的补缴工作。根据发行人及台州清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或台州清源均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纪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并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形成了自身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即浙江清泉及台州清源。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清泉	3,230.0000	3,230.0000	85.0000	净资产
2	台州清源	570.0000	570.0000	15.0000	净资产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浙江清泉及台州清源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均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浙江清泉及台州清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清泉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清泉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现有机构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清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253% 的 6,120 万股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 的 84 万股股份，通过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台州畅行间接控制发行人 91.88% 的表决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2.91%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刘建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六）/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部分披露的发行人 2014 年 7 月股改及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时台州清源的合伙人相关税费未缴纳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份/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前述台州清源的合伙人未缴纳相关税费的原因主要系该等人员未因相关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事宜获得现金收入，并非故意逃避纳税义务；相关申报缴纳义务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台州清源的合伙人已补缴因前述股改、增资事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王平及邵建华代台州清泉持有清泉有限股权，以及持股平台台州清源历史上存在的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A 轮融资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安排已不可撤销、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地终止，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巨化基金、浙富嘉翔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实际控制人回购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为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层面，浙江清泉的股东朱世祥、汪西龙、吴坚、沈西梅、潘良宝和陈乾溪已死亡，分别持有的浙江清泉 3.30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0.49 万股和 0.49 万股股份尚待继承交割。前述已去世股东持有的浙江清泉股份数量较少、持股比例较低，且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不会对发行人

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经有权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与从事业务相关的所有资质证明、许可、批准文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均为“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均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上述 2-4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子公司、分公司;
8.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关联方 CWBC 支付专利实施许可授权费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关联方资产转让、向关联方 CWBC 支付工艺设计包预付款、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出具了审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 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前述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前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前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租赁、自主申请或继受等合法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发行人厂区内存在少量辅助性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发行人其子公司所有的部分不动产基于贷款融资需要办理了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及分公司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应办理批准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泉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泉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 6 次增资，1 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前述增资及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泉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生过 1 次重大资产收购，即 2019 年 1 月收购台州清泉 100% 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一）/2/（7）2019 年 1 月，台州清泉第五次股权转让”。前述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合法、有效；此后发生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及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 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5年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选举郝玉贵、郭站红、李永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郝玉贵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其组成、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清凡贸易及清凡新材料分别受到 1 起罚款 5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很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清凡贸易及清凡新材料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清凡贸易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F51 批发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清凡新材料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留生产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咪喃设备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因此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 3.287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2025 年 4 月 23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违规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情况达标。

经核查，发行人南区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出现该等情况的原因、背景为：发行人南区曾持有编号为“3209222018000039”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3 月起，受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重特大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市化工企业全部停产并开展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工作，发行人南区的排污许可证受此影响未能正常更新续期。2022 年 6 月 30 日，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南区恢复生产。发行人南区取得复产批文后即恢复生产并第一时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事宜，但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才取得编号为“91320900773765400A002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01-19 至 2028-01-18”）。

2025 年 4 月 23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发行人取得复产批文后第一时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事宜，且生产期间已按照相关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污染物，未因此发生环保事件或事故，亦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我局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情况已完成整改，上述情况存续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污染物，未因此发生环保事件或事故，亦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且已经发行人所在地有权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4.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环保违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的媒体报道。

## 5.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文所述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因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咪唑设备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而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罚款 3.287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保留生产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的媒体报道。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6 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苏盐滨)应急罚〔2022〕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存在的以下行为作出罚款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检查南厂区咪唑解析、吸收装置西侧缺少人体静电消除装置;检查北厂区 210 罐区 2-甲基四氢咪唑 1#成品罐液位计下端排净阀缺少堵头;发现该公司检查北厂区车间一的应急器材柜内滤毒罐(TF1 型 P-E-3)未采取称重式的安全检查记录;检查北厂区氢压站的应急器材箱内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未采取称重式安全检查记录;检查南区四车间应急器材柜内滤毒罐未采取称重方式检查记录;检查北厂区氢压站的应急器材箱内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喷管出现断裂纹,未更换喷管;检查南区五车间压滤工序北门外人体静电消除器声光报警故障。

2025 年 4 月 10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收到该

《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期完成了隐患整改；上述情形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发行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处罚机关已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报告期内清凡贸易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4月8日，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应急罚（2022）1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清凡贸易的以下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占用生产经营场所紧急疏散出口，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7日，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清凡贸易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清凡贸易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处罚机关已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及清凡贸易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含退休返聘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2.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 (1)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存在如下瑕疵：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但其中多数人员担任车间操作工，少数人员为废水操作工、电工、化验员等生产辅助人员，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结合生产需要和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意愿，采取逐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自身员工、解除劳务派遣用工关系的措施，将前述情形整改完毕。

根据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滨海金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清泉南区保安岗位对外承包合同》，约定滨海金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保外包服务；

②清和新材料先后与仙居县易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丰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消控、保安、保洁服务合同》，约定前述公司为清和新材料提供安保、消控、保洁外包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承接上述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其经营范围已经包括相关服务内容。

### 3. 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为：（1）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开始缴纳公积金，该情况于 2025 年 2 月整改为入职次月缴纳；（2）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3）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2025 年 6 月招聘一批毕业生，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手续。

此外，2022 年 1 月-2023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部分承担研发和销售等职能的员工因长期在杭州（非发行人所在地）办公，更愿意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并承担相关费用。2023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采取注册在杭州的子公司清凡贸易和清凡新材料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的措施，将前述情形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

社保或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情况的发生均有合理理由，且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但该等情况的发生有合理理由且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根据项目进度办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相应的备案或批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法律意见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1）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2）涉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3）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的；（4）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类型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罚款 2.8 万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苏盐滨）应急罚〔2022〕124 号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2022-09-26
2	发行人	罚款 3.287 万元	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咪唑设备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建设（新增）糠醛粗蒸釜，两套精馏装置及相关辅助设备	盐环滨罚字[2022]9 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9
3	清凡贸易	罚款 50 元	2022-07-01 至 2022-12-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杭上城税简罚[2023]10818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2023-05-10
4	清凡贸易	罚款 3 万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上）应急罚〔2022〕108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04-08
5	清凡新材料	罚款 50 元	2022-07-01 至 2022-12-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杭余杭税简罚[2023]1263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2023-05-10

就上表列示的第 1、2、4 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相关主体均已完成整改，并

取得了处罚出具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表列示的第 3、5 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很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相关主体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台州清泉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台州清泉的工商资料、清泉有限设立及相关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台州清泉系发行人的原始投资主体，后随着发行人的规模、业绩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的资本市场规划，台州清泉与发行人的关系也经历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无关联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台州清泉与发行人的关系	背景
2005年5月清泉有限设立至2010年4月清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母公司与子公司关系：台州清泉实际持有清泉有限100%的股权	台州清泉在江苏省滨海县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厂区
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台州清泉第四次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台州清泉及清泉有限/发行人均为浙江清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清泉有限设立后，经过数年发展，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业绩；为了更好的发展，清泉有限的上层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将清泉有限从孙公司上翻为子公司，因此台州清泉将所持清泉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清泉
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台州清泉第五次股权转让	无关联公司：台州清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珊娟，发行人仍为浙江清泉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江清泉将台州清泉整体出售给吴珊娟、吴红伟及徐文婷，出售后吴珊娟持有台州清泉72%的股权，吴红伟持有台州清泉16%的股权，徐文婷持有台州清泉12%的股权
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台州清泉注销	子公司与母公司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清和新材料持有台州清泉100%的股权	政府部门环保合规要求不断提升，叠加政府原有的搬迁计划，台州清泉所在城区工厂面临关停的压力，吴珊娟等3人亦产生不再继续经营台州清泉的想法，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以同在仙居县的全资子公司清和新材料为主体，购回台州清泉

### （二）浙江清泉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清泉的工商资料、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设立、变动及解散相关文件、相关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浙江清泉前身为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系仙居合成化工厂在其1999年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为解决改制后企业的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

定的问题，组织设立的持股主体；2009年，台州清泉考虑到职工持股会作为特定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已不再适合作为持股主体，决定组织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持股平台以替代职工持股会，该股份有限公司即浙江清泉。

发行人设立至今均处于浙江清泉或其前身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的控制下，但控制形式经历了以下变化：

期间	浙江清泉及其前身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与发行人的关系	背景
2005年5月清泉有限设立至2009年11月台州清泉第三次股权转让	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控股台州清泉，台州清泉控股清泉有限，因此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能够间接控制清泉有限	台州清泉在江苏省滨海县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厂区
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清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清泉控股台州清泉，台州清泉控股清泉有限，因此浙江清泉能够间接控制清泉有限	台州清泉股东变更持股方式，以浙江清泉替代已不适合作为持股平台的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
2010年4月至今	浙江清泉控股清泉有限/发行人	清泉有限设立后，经过数年发展，形成了较大的规模、业绩；为了更好的发展，清泉有限的上层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将清泉有限从孙公司上翻为子公司，因此台州清泉将所持清泉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清泉

### （三）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台州畅行等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穿透后股东入股、退股等股份变动相关资料、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穿透后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各时点穿透后股东的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点	直接持有清泉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的数量（人）	扣除重复人员后穿透后股东的数量（人），是否超过 200 人
2005年5月，清泉有限设立	台州清泉（注1）	221	221，是

时点	直接持有清泉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的数量 (人)	扣除重复人员后穿透后股东的数量(人), 是否超过 200 人
2007 年 7 月, 清泉有限第一次增资	台州清泉 (注 1)	219	219, 是
2008 年 11 月	台州清泉 (注 1)	183	183, 否
2010 年 4 月, 清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江清泉	183	183, 否
2014 年 12 月	浙江清泉	181	202, 是
	台州清源 (注 2)	37 (其中 16 名合伙人同时在浙江清泉持股)	
2016 年 7 月	浙江清泉	179	200, 否
	台州清源	37 (其中 16 名合伙人同时在浙江清泉持股)	
2016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浙江清泉	179	200, 否
	台州清源	37 (其中 16 名合伙人同时在浙江清泉持股)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浙江清泉	177	198, 否
	台州清源	37 (其中 16 名合伙人同时在浙江清泉持股)	
	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8 (其中 5 人同时在浙江清泉和台州清源持股, 3 人同时在台州清源持股)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浙江清泉	164	183, 否
	台州清源 (注 3)	34 (其中 16 名合伙人同时在浙江清泉持股)	
	CWBC	非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视为 1 名股东 (注 4)	
	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8 (其中 5 人同时在浙江清泉和台州清源持股, 3 人同时在台州清源持股)	
2024 年 2 月, 发行人第一次减资	浙江清泉	144	160, 否
	台州清源 (注 5)	31 (其中 15 名合伙人同时在浙江清泉持股)	
	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8 (其中 5 人同时在浙	

时点	直接持有清泉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的数量 (人)	扣除重复人员后穿透后股东的数量(人), 是否超过 200 人
		江清泉和台州清源持股, 3 人同时在台州清源持股)	
2024 年 4 月,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浙江清泉	144	149, 否
	台州清源	经规范的员工持股计划, 视为 1 名股东 (注 6)	
	台州畅行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视为 1 名股东 (注 7)	
	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8 (其中 5 人同时在浙江清泉和台州清源持股, 3 人同时在台州清源持股)	
2024 年 6 月,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注 7)	浙江清泉	144	151, 否
	台州清源	经规范的员工持股计划, 视为 1 名股东	
	台州畅行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视为 1 名股东	
	巨化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视为 1 名股东 (注 7)	
	浙富嘉翔	已备案私募基金, 视为 1 名股东 (注 7)	
	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8 (其中 5 人同时在浙江清泉和台州清源持股, 3 人同时在台州清源持股)	
<p>注 1: 该时点清泉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台州清泉、王平和邵建华, 实际股东仅为台州清泉。</p> <p>注 2: 2013 年 12 月, 为实施股权激励, 清泉有限组织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2014 年 4 月, 浙江清泉将持有的清泉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清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该时点台州清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但具体激励对象暨实际合伙人尚未确定。2014 年 12 月, 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激励对象最终确定, 除前述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外还有 29 人; 该等 29 名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与前述人员 (除朱兆火外) 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委托前述人员 (除朱兆火外) 代为持有台州清源出资份额, 并缴纳出资款项, 自此形成台州清源层面的股权代持, 导致了清泉有限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p> <p>注 3: 该时点台州清源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仍为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 但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向台州清源其他实际合伙人转让了台州清源出资份额, 故实际合伙人为刘建华等 34 名自然人。</p> <p>注 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2023)》明确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主体确定为“单纯以</p>			

时点	直接持有清泉有限股 权/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的数量 (人)	扣除重复人员后穿透 后股东的数量(人), 是否超过 200 人
<p>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CWBC 系设立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由对苯二甲酸生产 1,4-环己烷二甲醇和 1,4-环己烷二甲酸的系统和方法”专利技术的运营，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故无需进行穿透，按 1 人计算股东人数。</p> <p>注 5：该时点台州清源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仍为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但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向台州清源其他实际合伙人转让了台州清源出资份额，故实际合伙人为刘建华等 31 名自然人。</p> <p>注 6：经按照“闭环原则”及相关法定要求进行规范，台州清源符合规范运作的员工持股平台可以视为 1 名股东之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4/（1）/⑦按照‘闭环原则’及相关法定要求对台州清源进行规范”。</p> <p>注 7：《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明确“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台州畅行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巨化基金、浙富嘉翔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故前述主体无需进行穿透，各按 1 人计算股东人数。</p>			

自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次增资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两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分别为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因台州清泉历史沿革导致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以及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

1.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因台州清泉历史沿革导致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

#### （1）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况的形成

清泉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为台州清泉持有清泉有限 100%的股权。台州清泉系于 1999 年由国有企业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而来，因其改制过程中存在职工入股，导致其设立时即存在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2005 年 5 月台州清泉投资设立清泉有限，尽管此时台州清泉穿透后股东人数因部分职工股东退股、转让股份而有所下降，但仍有 221 人，即刘建华和 220 名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会员。因此时清泉有限实际为台州清泉的全资子公司，故台州清泉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也随之体现在清泉有限层面上。

## (2) 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况的消除及其合规性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因部分会员转让股份退出而下降，期间除部分会员遗属因继承、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取得股份外，未有任何新增外部股东；截至 2008 年 11 月，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台州清泉穿透后股东已下降至 183 人，台州清泉及清泉有限因国企改制和职工持股导致的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得以消除。

如上所述，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况系台州清泉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职工入股情形导致，实际上形成在 1999 年，即使在清泉有限层面也形成在 2005 年，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等禁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法律法规出台前，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情况形成后，台州清泉及清泉有限穿透后股东人数随着部分穿透后股东退股、转让股份及家庭成员间无偿赠予等情况的发生而下降至 183 人，消除了前述情况，期间除部分穿透后股东遗属因继承、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取得股份外，未有任何新增外部股东，未导致相关风险外溢或其他不利后果；因此，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

### (1) 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形的形成

2013 年年底，清泉有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于 2013 年 12 月组织设立了台州清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4 年 4 月，浙江清泉将持有的清泉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清源，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台州清源设立时及该时点，台州清源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但具体激励对象暨实际合伙人尚未确定。2014 年 12 月，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激励对象最终确定，除前述刘建华等 8 名自然人外还有 29 人；该等 29 名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与前述人员（除朱兆火外）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

议》，委托前述人员（除朱兆火外）代为持有台州清源出资份额，并缴纳出资款项。

如上所述，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实际共 37 人（均为与清泉有限或台州清泉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因激励对象较多，出于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维护队伍稳定、防止激励对象相互攀比等考虑并经激励对象同意，台州清源采取了由刘建华、朱兆火、吴宇民、杨荣强、朱骥、陶永峰、泮伟平、郑端镛 8 名激励对象显名持有台州清源出资份额，其他激励对象委托前述人员（除朱兆火外）代为持有台州清源出资份额的出资结构；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前，清泉有限穿透后股东的数量为 181 人，因前述 3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已是清泉有限的间接股东（通过浙江清泉间接持有清泉有限股权），故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清泉有限穿透后股东的数量增加至 202 人（扣除重复持股人员），再次出现了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

## （2）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形的消除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证券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属于“公开发行”，但未明确“超过二百人”是否包含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之“三、法律常用词语规范/24. 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规定：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的消除时点为降至 200 人时。

发行人本次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的消除主要系部分浙江清泉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浙江清泉股东，且期间未有任何新增股东，导致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及以下，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时间
1	熊克林	刘建华	0.79	2015-11-01
2	张静江	朱骥	0.79	2016-07-11
3	裘丽英	应秀琴	0.99	2017-03-16

### （3）该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形的合规性

如上所述，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了穿透后股东数量增加 21 名，加之其因历史原因导致的穿透后股东人数较多的客观背景，最终形成了本次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界定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决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 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三、明确政策界限，依法进行监管 （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p>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p> <p>(二) 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p>	<p>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p>(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p> <p>(二) 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p> <p>(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p> <p>(四)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p> <p>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p>

导致发行人本次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行为系其在企业内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行为，相关参与对象均为了解企业真实情况的发行人或台州清泉职工，是基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变动，性质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明确禁止、打击的非法证券活动，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存在显著区别，也未导致相关风险外溢。此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即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行为。该次情形形成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随着部分原穿透后的上层股东依法依规转让股份下降，2016 年 7 月减至 200 人，2017 年 3 月减至 200 人以下，且该期间未有任何新增外部股东，未导致相关风险外溢或其他不利后果。该次情形消除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出现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存在的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情况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25年10月13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因历史上的控股股东台州清源国企改制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造成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两种情形均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穿透后股东超200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新三板挂牌相关资料、台州清源层面股权代持的形成、持续及解除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发行人通过台州清源实施股权激励时，台州清源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8人，实际出资人为37人，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台州清源财产份额的代持情况，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披露台州清源层面的代持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 1. 上述挂牌期间未披露的代持事项已整改规范

2023年3月，台州清源财产份额通过份额转让方式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完成整改规范，并获得了台州清源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上述代持情形的解除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三）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四）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

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即告终止，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且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再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 2-甲基咪喃和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四氢咪喃项目使用闲置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安评、能评审批和验收资料、相关产品产量统计、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 2-甲基咪喃和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四氢咪喃项目使用闲置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 2-甲基咪喃和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四氢咪喃项目使用闲置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虽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但持续时间很短（仅 20 天），且持续期间内发行人实际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上述情况不属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虽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 2-甲基咪喃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情况已完成规范整改，且持续期间发行人未改变 2-甲基咪喃产品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负荷，未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事故，亦未因此导致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上述情况不属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

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项目曾存在使用闲置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的情况，但已通过投资新建生产线等方式完成了规范整改，且前述情况未导致 2-甲基四氢呋喃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许可产能，未增加排污种类或超过许可排污总量，未导致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情况不属于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的部分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发行人及清和新材料已就此进行了整改，期间未导致环保、安全事件或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或清和新材料处以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六）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吴 迪

经办律师: \_\_\_\_\_ 

尹传志

2025年12月27日